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二、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等文件。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六、会议期间，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举手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的范围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超出此限的，主持人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发言时应报股东名称。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和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九、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的表决。

十、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十一、与会人员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并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正常发言及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2、投票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现场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036 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能斌

二、会议主要议程：

第一项：大会主持人宣布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第二项：主持人宣读本次会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 审议《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 审议《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3 审议《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02 审议《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

案》；

2.03 审议《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4 审议《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5 审议《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6 审议《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7 审议《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08 审议《关于制定〈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审议《关于废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2.10 审议《关于废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第三项：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第四项：推举大会计票人和监票人

第五项：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投票表决

第六项：统计表决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第七项：大会主持人宣读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第八项：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第九项：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项：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议案一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依法予以取消，现任监事会成员自动离任。

在此背景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完成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制定、修订及废止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司章程》全文及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最新发布的《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制定和废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2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3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4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5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6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7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8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制定
9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废止
10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废止

本议案涉及修订及制定后的各项制度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

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